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14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与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投资意向协议》的事项,存在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次签署的《战略投资意向协议》系各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是各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且正式的协议签署尚需要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涉及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对标的公司完成投资后的业务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6年2月25日,公司与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明光子”或“标的公司”)签署了《战略投资意向协议》,约定终止公司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现金(如有)等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关交易,但同时公司拟以现金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及购买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如有),投资金额初步暂定为3.00亿元。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预计成为公司参股公司。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与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经公司自查并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公司已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该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公司与灵明光子签署《战略投资意向协议》的事项,存在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次签署的《战略投资意向协议》系各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是各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且正式的协议签署尚需要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涉及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对标的公司完成投资后的业务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2026年3月3日,公司收盘价为52.21元/股,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艺中”)、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复曼”)、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复北”)、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颐”)、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复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41,668,1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90%。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上海艺中、杭州复曼、杭州复北、上海复颐、南京复久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51,73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1%。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 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837,15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6.2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 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5,966,012	否	否	2026年3月2日	2028年1月19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3.20%	0.41%	偿还债务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38,740,054	否	否	2026年3月2日	2028年1月19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3.56%	3.56%	偿还债务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3,330,719	否	否	2026年3月2日	2028年1月19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0.60%	偿还债务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5,363,465	否	否	2026年3月2日	2028年1月19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0.39%	偿还债务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9,599,750	否	否	2026年3月2日	2028年1月19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0.25%	偿还债务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2,000,000	否	否	2026年3月2日	2028年1月19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85.71%	1.08%	偿还债务
合计		245,000,000							6.29%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6,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05,000,000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4,200,000	84,200,000	94.33%	2.16%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9%	495,230,000	633,970,054	61.95%	16.29%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6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361,163,041	361,163,041	98.90%	9.28%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顺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1%	1,592,151,000	1,837,151,000	76.24%	47.20%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1%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61.91%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6,790,000 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7.34%,占公司总股本的4.5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3,066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91,201,000 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2.08%, 占公司总股本的7.48%, 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68,633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04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含)—2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51.41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847.773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9元/股—2.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7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和2025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37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成交的最高价为2.70元/股、最低价为2.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47.6398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751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7%,成交的最高价为2.72元/股、最低价为1.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3847.7739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8.1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7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8,399.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12元/股-41.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0日,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0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后续,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发来的《贷款承诺函》,获得最高不超过壹亿零捌佰万元人民币贷款额度, 专项用于公司的上市股票 (股票代码:605088)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9)、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8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56.0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4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18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即202,726,053股)的比例为1.0759%,购买的最高价为41.10元/股,最低价为34.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3,992,85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9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6年2月,公司如期赎回本金人民币7,5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213,656.93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预计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5/12/19	2026/3/19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50.00	2025/11/19	2026/2/19	1,150.00	46,095.83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1/20	2026/2/20	1,000.00	40,069.44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2/23	2026/2/25	1,000.00	29,622.22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	2026/1/19	2026/2/25	1,400.00	23,80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6/1/19	2026/4/20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9,500.00	2025/12/19	2026/4/9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350.00	2026/1/19	2026/4/20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12/19	2026/4/9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	2025/12/19	2026/4/19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1/20	2026/3/23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1/20	2026/2/20	1,000.00	40,069.44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500.00	2025/12/19	2026/4/9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1/19	2026/2/25	2,000.00	34,00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100.00	2026/2/25	2026/3/26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2/25	2026/4/27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6/2/25	2026/3/26	/	/
中泰证券	收益凭证	1,900.08	2025/11/20	2026/5/19	/	/
中泰证券	收益凭证	1,875.00	2025/12/19	2026/3/19	/	/
中泰证券	收益凭证	125.00	2025/12/22	2026/6/22	/	/
中泰证券	收益凭证	1,003.33	2025/12/25	2026/3/25	/	/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约为5.36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授权范围,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9项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取得各类型专利2571项,现有各类型有效专利1336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462项)。

本次新增的9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幻彩抗菌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5 1 1414943.3	2025年09月30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2	一种节能低耗的喷雾制粉系统	ZL 2023 1 1389724.5	2023年10月24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重庆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硅酸镁复合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3 1 1809676.0	2023年12月26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4	一种卫生洁具用黑色哑光釉、卫生洁具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 1 0779848.2	2024年06月17日	佛山市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江西东鹏卫浴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整装卫浴有限公司
5	一种生态石干法布料的连续供料系统	ZL 2023 1 1417074.0	2023年10月27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广东鹏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6	一种生态石干法多色配料布料系统	ZL 2023 1 1417084.4	2023年10月27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广东鹏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7	一种智能马桶的组装检测一体化生产流水线	ZL 2023 1 1305025.8	2023年10月09日	佛山市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整装卫浴有限公司
8	一种多釉面效果的釉面砖混烧工艺	ZL 2025 1 1999153.6	2025年12月29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重庆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	一种多厚度的釉面砖混烧工艺	ZL 2025 1 1999156.X	2025年12月29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重庆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以上发明专利应用于建筑陶瓷卫浴技术或设备领域, 已在公司生产中应用或即将应用,与公司主要技术或核心技术直接相关。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保护自主知识产权,防止侵权事件发生,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形成持续自主创新机制和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和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关于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6年3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6年3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6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A /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C /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I /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448 / 022449 / 022610 / 0266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 是 / 是 / 否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 / -

注:自2026年3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1月14日起,对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 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本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限制不涉及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3月9日起,恢复接受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申购金额10,0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仍维持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的限制。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26年3月2日17:00止。2026年3月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6年1月15日)登记在册的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51,514,233.00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95,129,399.00份的54.1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51,514,233.0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达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二、本基金的复牌

本基金已于2026年3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2026年3月4日10:30起复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3月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即基金管理人持续运作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将根据《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现有规定持续运作。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